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三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公告

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 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民國(下同)111年7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7703號函辦理。
- 二、 爰安聯集團在美國已與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故變更旨揭三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之受託管理機構名稱為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 三、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稱「高收益債券」一詞依規定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 券」
- 四、「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路透社 名稱變更,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三十條,並刪除不再使用之國外資產取價 機構。
- 五、 以上修訂經金管會核准,自111年7月25日起生效。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後附: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 Voya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 Allianz	配合受託管理機
	<u>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u> •		Global Investors U.S. LLC。	構組織移轉變更。
第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第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條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	配合110年11月4
第二款	括:	第二款	括:	日金管證投字第
	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		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	1100364627 號令
	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規定,將高收益債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	券之文字修改為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		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	非投資等級債券。
	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	
	(REITs) 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		券 (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	
	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	
	等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構		等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	
	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		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債券(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		牌之债券(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	
	益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	
	3. 未達金管會規定一定等級或未		3. 未達金管會規定一定等級或未	
	經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		經評等之高收益債券;	
	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		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	
	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		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	
	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或投資單位;		份或投資單位;	
	5. 前述所稱「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		5. 前述所稱「金管會核准之店頭	
	場」、「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		市場」、「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	
	級」及「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定義,		等等級」及「高收益債券」之定	
	及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		義,及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 最新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之	
	公開號明音。本本並投員之外國有 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		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	
	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	
	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八項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	第八項		配合110年11月4
			投資比例之限制:	日金管證投字第
款	1.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1.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 ,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規定,將高收益債
	2.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		2.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	券之文字修改為
	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非投資等級債券。
	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		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	
	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		3.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deder 1	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dender 1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國外之資產: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	第四項	國外之資產:由經理公司於計算	配合現行路透社
第二款	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時依序自彭博	第二款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時依序自	名稱業已變更爰
	資訊 (Bloomberg)、 <u>路孚特</u>		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透社</u>	予修正及删除
	(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等,取		(Reuters) · Interactive Data	Interactive Data
	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		<u>Corporate (IDC)</u> 或交易對手	- '
	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若無法取		等,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	
	得最近營業日相關資訊系統之收		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	
	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商品後述的		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相關資訊	務酌修文字。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		系統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	
	為準。其淨值之計算原則上於每計		商品後述的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	
	算日下午6時(含)前完成及公告,		近收盤價格為準。其淨值之計算	
	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		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 6 時(含)	
	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		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 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	
	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		四外貝座有任何之公司訊息旦告 (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	
			[(邓双刊, 刀刮, 百饼寻事且), 須	

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 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 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 如下:

2. 债券: 以取得之價格加計至最近 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價格以彭博 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 營業日最後 買賣之收盤價格為 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 日 收 盤 價 格 時 , 以 路 孚 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 日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路孚 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最近營 業日收盤價格時,以交易對手所提 供之最近營業日價格為準。持有暫 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 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 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 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 平價格為準。

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營業日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營業日淨值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

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 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 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 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依 對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 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 下:

2. 債券:以取得之價格加計至最 近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價格以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最近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 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 日 收 盤 價 格 時 , 以 路 透 社 (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 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路透 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營業 日收盤價格時、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e (IDC)所提供之 最近營業日價格為準。如無法取 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e (IDC)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價格 時,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營 業日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 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 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 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 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 格為準。

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		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	
	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		投資單位: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	
	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為準。	
	計算。		如無法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	
	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		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時,以彭	
	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	
	收利总领车。		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	
			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	
			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	
			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	
			營業日淨值計算。	
			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	
			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	
			應收利息為準。	
第四項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第四項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配合現行路透社
第三款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第三款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	名稱業已變更爰
	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	
	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		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
	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		(Bloomberg)、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e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		(IDC)取得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 最近價格為準。	期 貝 契 剂 計 昇 之 取 價 來 源 。
	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	以 俱不 <i>你</i> 。
	路孚特(Refinitiv)取具之最近		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計算	
	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		日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	
	損失。		約利得或損失。	
第三十	紫 华	第三十		
條	幣制	條		
第二項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	第二項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	配合現行路透社
	準貨幣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訊		準貨幣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	· · · · · · · · · · · · · · · · · · ·
	(Bloomberg) 所示最近營業日各		訊(Bloomberg)所示最近營業日	予修正。
	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		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	
	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		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	
	易市場所示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		匯交易市場所示最近營業日美金	
	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		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		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	
	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		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收盤匯	
	為準,如亦無法取得路孚特		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	
	(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營業		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	
	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		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	
	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		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	
	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		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	
	匯率為準。		準。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 Allianz	配合受託管理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		Global Investors U.S. LLC •	機構組織移轉
				變更。
第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		條		
	國外之資產: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		· ·	
第二款	午6點(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	· ·		
	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		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	-
	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		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	
	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		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	
	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		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	
	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		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	源之一。
	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依「證		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		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	
	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		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	
	1.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		前計算標準如下:	
	午 9 點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1.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		上午 9 點自彭博資訊	
	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		(Bloomberg)取具之最近收盤價	
	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		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	
	價格時,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	
	或交易對手等所提供之最近收盤		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	
	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		(Reuters) · ICE Data Services	
	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		或交易對手等所提供之最近收盤	
	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		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	
	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		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	
	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		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	
	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	
	2. 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		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	
	(1)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		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		準。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2. 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	
	或 <u>路孚特(Refinitiv)</u> 取具之最		(1)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	
	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		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		或 <u>路透社 (Reuters)</u> 取具之最近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		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	
	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		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	
	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		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	
	格為準。		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	
	(2)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		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	
	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	
	12 點前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		平價格為準。	
	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		(2)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	
	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		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		中午 12 點前取得各外國基金管	
	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		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	
	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		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	
	净值計算。		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	
	3.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		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	
	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		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	
	收利息為準。		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	
			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 應收利息為準。	
笋m項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笋m佰		配合現行路透
	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			
77 — 75	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		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	
	訊 (Bloomberg) 或路孚特		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人及「10年
	(Refinitiv)取具之最近收盤價		(Reuters)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	
	格為準。		為準。	
	2. 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		2. 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	
	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	
	資訊 (Bloomberg) 及路孚特		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	
	(Refinitiv)取具或交易對手所		(Reuters)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	
	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		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	
	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		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	
	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	
	資訊 (Bloomberg) 或 <u>路孚特</u>		彭博資訊(Bloomberg)或 <u>路透社</u>	
	(Refinitiv)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		(Reuters)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	
Adv 1	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tula .	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三十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條 笠 - 頃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	配
アーヴ	本金金升本年員市司領員 性兴举 準貨幣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訊		华金金升圣年貝市司領貝座兴圣 準貨幣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	
	(Bloomberg)所示最近營業日各		訊(Bloomberg)所示最近營業日	
	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		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	八久(1万里
	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		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	
	易市場所示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		匯交易市場所示最近營業日美金	
	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		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一、一五中 一、四五一 一 八 万 四 五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説明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		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	
	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 <u>路孚特</u>		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	
	(Refinitiv)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		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收盤匯	
	為準,如亦無法取得 <u>路孚特</u> 所提供		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	
	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		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	
	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		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	
	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		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	
	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	
	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	
			準。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説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	配合受託管理機
	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		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	構組織移轉變更。
	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		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	
	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		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	
	理公司得將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		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國外投	
	複 委 任 <u>Voya Investment</u>		資業務複委任 Allianz Global	
	<u>Management Co. LLC</u> ·		<u>Investors U.S. LLC</u> °	
第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第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條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	配合110年11月4
第二款	括:	第二款	括:	日金管證投字第
	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		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	1100364627 號令
	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		(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	券之文字修改為
	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		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	
	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		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	
	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指數		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	
	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		位以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		槓桿型 ETF;	
	等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構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	
	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		等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	
	債券(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		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	
	益證券);		牌之债券(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	
	3. 未達金管會規定一定等級或未		固定收益證券);	
	經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		3. 未達金管會規定一定等級或未	
	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經評等之 <u>高收益</u> 債券及符合美國	
	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		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	
	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	
	或投資單位;		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5. 前述所稱「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		份或投資單位;	
	場」、「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		5. 前述所稱「金管會核准之店頭	
	級」及「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定義,		市場」、「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	
	及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最新		等等級」及「 <u>高收益</u> 債券」之定	
	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		義,及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	
	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		最新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之	
	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	
	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八項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	第八項	投資於 <u>高收益</u> 債券,應符合下列	配合110年11月4
第十一	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十一	投資比例之限制:	日金管證投字第
款	1.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款	1.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1100364627 號令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規定,將高收益債
	2.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		2.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	券之文字修改為
	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非投資等級債券。
	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		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	
	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		3.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